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53號

上訴人 台灣華東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宗珊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繼中律師

莊惠淳律師

被上訴人 新麗好工程即楊和融

訴訟代理人 林彥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年12月1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9年度士簡字第10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就免為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，本院於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之給付，准上訴人以新臺幣肆拾捌萬捌仟陸佰肆拾玖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理 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原判決命伊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8,649元及遲延利息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被上訴人雖迄未實施假執行，然伊已提起本件上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規定，聲請就免為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等語，並聲明：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迄今未聲請假執行，嗣後可能也不會聲請，上訴人聲請並無實益，其餘無意見等語，資為答辯，並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下列各款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：三、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；又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；另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45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上訴人聲請供擔保准予免為假執行一事，審酌上訴人

01 對於原判決業已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 
02 進行審理中，惟原判決既已宣告被上訴人得為假執行，則上  
03 訴人之財產於判決確定前即有遭強制執行之可能，非無受有  
04 難以回復損害之虞，故上訴人聲請宣告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
05 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上訴人  
06 於供擔保48萬8,649元後，准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就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  
08 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 
10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昌 義  
11 法 官 林 靖 淳  
12 法 官 劉 育 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 
16 書 記 官 邱 勃 英